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082 號 委員提案第 1599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、陳碧涵、費鴻泰等 20 人，有鑑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起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已配合組織改造，改制為「文化部」。爰提出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組織改造推動，且旨揭組織已無實質存在，實有必要修正本法相關條文。
- 二、擬將第五條條文之主管機關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」，修正為改制後之「文化部」，始為妥適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	陳碧涵	費鴻泰		
連署人：丁守中	呂學樟	鄭汝芬	簡東明	陳雪生
	王廷升	李貴敏	林郁方	王育敏
	盧嘉辰	鄭天財	林鴻池	李桐豪
	陳鎮湘	邱文彥		吳育昇

##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五條（主管機關）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 <u>文化部</u> 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第五條（主管機關）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 <u>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</u> 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改制後之文化部。